

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交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交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交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交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三) 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并监督贯彻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四) 承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

(五)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六)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并监督贯彻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

(七)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区交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指导交通行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十）监督辖区内邮政（包括快递类）市场。

（十一）牵头拟订、执行涉及交通运输的有关地方经济政策。

（十二）负责全区交通战备的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昌江区交通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运输发展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6 人，行政在职人数 3 人，参照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 0 人。

(详见附表)

填报单位: [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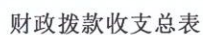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709.90	299.37	41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22.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7	2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	11.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	1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9	10.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8.94	248.41	410.53
01	公路水路运输	658.94	248.41	410.53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67	214.6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4	23.74	19.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00	1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53		156.5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	17.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	1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	17.08	



[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89.90	279.37	41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22.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7	2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	11.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	1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9	10.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8.94	228.41	410.53
01	公路水路运输	638.94	228.41	410.53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67	214.6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4	13.74	19.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53		156.5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	17.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	1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	17.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9.37	265.63	13.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62	242.62	
30101	基本工资	87.37	87.37	
30102	津贴补贴	43.69	43.69	
30103	奖金	12.00	1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72	9.72	
30107	绩效工资	33.51	3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7	2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10.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8	1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	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		12.24
30201	办公费	7.16		7.16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8	取暖费	0.41		0.41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1	23.01	
30302	退休费	15.27	15.27	
30304	抚恤金	6.66	6.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605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605002]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1	2	3	4	5	6	7	8
605	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0.25				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1	2
合计	709.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卫生健康支出	11.10	
交通运输支出	658.94	
住房保障支出	17.08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89.90	689.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22.77		
卫生健康支出	11.10	11.10		
交通运输支出	638.94	638.94		
住房保障支出	17.08	17.0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09.9		
其中:财政拨款	689.9	其他经费	20
支出预算合计	709.9		
其中:基本支出	299.37	项目支出	410.53
年度总体目标	1、不断增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理想信念根基。2、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乡村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力度。3、强化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4、利用西客站场地设施，建设具备自动分拣、统仓共配、客货同网功能的区级客货邮共配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利用鱼山客运站、荷塘客运站、供销集配鱼山网点、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鱼山）等，盘活闲置资产，增强上接区、下联村的集散中转能力;依托各村村委会、村级邮政、快递网点等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邮件、快件收寄投递等服务，健全乡到村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服务网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数（人）	16人
		人员聘用数（人）	3人
	质量指标	保障交通部门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12月
	成本指标	非同级财政	14000000元
		人员经费	1369557.4元
		公用经费	115200元
		项目经费	1755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部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在职人员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昌江区实行全域公交运营性亏损政府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逐步实现城市公交与城际，城乡公交“无缝衔接、零换乘”，基本实现城乡客运运营方式转为公交化、线路布局网络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标准规范化。主要目标为城乡客车公交化率达100%，建制村通公交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实行全域公交运营性亏损政府补贴成本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油数（万升）	≥37.25万升
		运营车辆数（台）	=31台
		驾驶人员数（人）	=31人
	质量指标	镇村公交运营率	=100%
	时效指标	每天出车时效性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产业路和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能力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昌江区交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交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2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交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2.9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2.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41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0.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58.9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5.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昌江区交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3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41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5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38 万元，下降 26.3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江区交通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昌江区实行全域公交运营性亏损政府补贴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逐步实现城市公交与城际，城乡公交“无缝衔接、零换乘”，基本实现城乡客运运营方式转为公交化、线路布局网络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标准规范化。主要目标为城乡客车公交化率达 100%，建制村通公交率达 100%。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

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件，江西省政府办公厅2006年颁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06〕12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报告》（赣长运行字【2022年】4号）文件，《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3】97号）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实行昌江区全域公交运营政府补贴资金。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实行全域公交运营性亏损政府补贴资金项目

4) 实施方案

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经济补贴具体政策，建立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补贴制度和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机制，对城市公共交通因公益性营业造成的亏损，应给予政策扶持和政府经济补贴，昌江区根据现代化城市发展，群众出行率增加，为了解决过去公交运营车辆、线路及站点不足问题，实行全域公交运营计划项目，使群众出行方便快捷，节省群众出行时长，避免城市拥堵现象，从而提高城市社会经济发展。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燃油数（万升）	≥37.25 万升
运营车辆数（台）	=31 台
驾驶人员数（人）	=31 人
镇村公交运营率	=10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昌江区交通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行政单位医疗：财政部门安排的办公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

4、住房公积金：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社保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